

香港工業總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
億京廣場31樓
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

香港工業總會  
FHKI

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 
梁君彥議員

梁議員鈞鑒：

### 工總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修訂建議的意見

承蒙法案委員會邀請香港工業總會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修訂建議提交意見，茲具函謹覆如下。

#### 1. 支持政府優化《條例草案》

1.1 首先，工總樂見政府聽取工商界的意見，因應中小企的顧慮，就六個範疇提出多項修訂建議。對於政府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，優化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我們表示贊賞。

1.2 有鑑於《條例草案》訂定的禁止行為定義空泛，而中小企的法律知識畢竟有限，確實較易誤墮法網，工總支持政府針對問題，提出下列的修訂：

- 以「告誡通知」的方式處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
- 取消獨立私人訴訟權
- 降低罰款上限
- 取消「違章通知書」的付款規定

1.3 我們相信落實這些修訂可以平衡不同界別的訴求，一方面讓中小企較安心，另一方面也不會令法例失去打擊反競爭行為的效力。

#### 2. 「低額模式」的建議水平過低

2.1 我們亦支持在法例之內加入「低額模式」的細則，讓中小企明確知道「競爭事務委員會」將來的執法界線。

2.2 然而，我們認為政府建議的豁免標準訂得過低，並不切合香港工商業的實際情況，特別是「第二行為守則」的豁免標準，以年度營業額1,100萬元作為界線，根本不能達到免除中小企受規管的原意，因為超過年度營業額1,100萬元的中小企為數眾多。在香港現有市場架構底下，企業即使有數千萬元的營業額，也難言有絲毫支配市場的力量，法例的着眼點實不應放在這些企業身上。我們試舉以下例子，說明問題所在：

2.3 按年度營業額1,100萬元計算，企業的每月營業額只要達91萬多元，便已超出豁免界線。現時，市區旺區（如銅鑼灣、旺角等地）的地舖月租動輒可達數十萬元，而一般食肆和零售店的租金開支，通常佔總成本兩成至三成，以此粗略推算，則不少設於旺區的商舖，其營業額也很可能高過豁免界線。

2.4 另外，再舉一個例子。最近，維園年宵市場競投，其中一個售賣小食的檔位，以高價51萬元成交，而投得另外一個較低價（約34萬元）檔位的商戶表示，如果營業額有100萬元便可以回本。以為期短短數天的年宵市場，小本經營的攤檔也期望有過百萬元的營業額，可想而知，年度營業額超過1,100萬元的小企業是何等普遍。

2.5 我們擔心如果法例把「第二行為守則」的豁免水平訂在1,100萬元營業額，則「低額模式」猶如形同虛設。

2.6 必須指出的是，立法會正在審議的《公司條例草案》，當中關於小型私人公司的界定準則，其中一條是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,000萬元。既然政府也認同營業額5,000萬元也只屬小型公司，而「第二行為守則」主要是針對有市場權勢的大型企業，豁免標準必須訂在遠較5,000萬元為高的水平，才算合情合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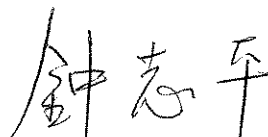
### 3. 應重新釐訂豁免標準

3.1 有見及此，我們建議政府參考上市公司的標準，重新釐訂「第二行為守則」的豁免水平。按香港交易所現行的基本規定，企業申請上市須達到五億港元的營業額。我們認為以此標準的一半，即二億五千萬港元，作為「第二行為守則」的豁免界線屬合適的水平，而這個金額也與英國《競爭法》「小額協議」的二千萬英鎊營業額的豁免水平也相若。

3.3 綜觀全球各地《競爭法》的「低額模式」，折合港元後的營業額上限，大多與我們建議的水平相去不遠。

3.2 我們重申，中小企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仍然有多方面的擔憂，「低額模式」必須訂在合理的水平，才能真正釋除企業的疑慮。

以上意見，懇請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。



---

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 
鍾志平 謹啟

2011年11月11日